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20万吨/年丙烯投资项目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于2011年9月14日与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化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2011年9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的重大事项(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25号公告)。2011年9月19日,该投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该投资事项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三方合作,结合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合作三方协商对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

1. 合作三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合作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飞翔化工	40,000 40%	22,000 22%
华昌化工	30,000 30%	22,000 22%
东华能源	30,000 30%	56,000 56%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合作三方出资期限

合作三方出资期限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约定条款	其他约定条款
飞翔化工	A.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天内向公司出资(0.66)亿元人民币; B.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80)天内向公司出资(0.88)亿元人民币;	三方的实际出资期限按照项目审批和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并需项目建设的从快从严的标准执行。
华昌化工	C.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60)天内向公司出资(0.66)亿元人民币。	
东华能源	A.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天内向公司出资(1.68)亿元人民币; B.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80)天内向公司出资(2.24)亿元人民币; C.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60)天内向公司出资(1.68)亿元人民币。	

3、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条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飞翔化工	A. 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飞翔化工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3)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华昌化工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2)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东华能源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2)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	A. 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飞翔化工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3)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华昌化工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2)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东华能源每届有权向股东会推荐(2)位董事人选供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组成	B. 董事会应有一名董事长和两名副董事长。董事长由飞翔化工在其推荐的董事人选中指定;副董事长由华昌化工、东华能源在其推荐的董事人选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 董事会应有一名董事长和两名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华昌化工在其推荐的董事人选中指定;副董事长由飞翔化工、东华能源在其推荐的董事人选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飞翔化工、华昌化工各推选一名监事,东华能源推选一名监事,其余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工会主席)担任。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飞翔化工、华昌化工各推选一名监事,东华能源推选一名监事,其余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工会主席)担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1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20万吨/年丙烯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协议变更情况

合作三方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于2011年11月1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四、对外投资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各方加强合作、优势互补的需要。东华能源在原项目材料供应保障、成本方面具有优势,飞翔化工在精细化工生产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华昌化工在大型化工生产运营方面具有优势。本次变更后,更能发挥合作各方优势,为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提供帮助,且一个好的条件。通过本次变更,东华能源专业致力于丙烯及前道生产运营,华昌化工、飞翔化工派出专业人员参与,并提供帮助,飞翔化工、华昌化工专业致力于项目产品(丙烯)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最终以该项目为平台,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通过本次变更,合作三方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快速推进,尽早

实现经济效益(丙烯项目生产的丙烯可直接对外销售,部分产品将用于后续深加工)。

2. 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一方面可为公司在精细化工方向延伸,为开发产品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另一方面,可强化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降低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合作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在张家港华昌东方广场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20万吨/年丙烯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四、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34号《关于变更120万吨/年丙烯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2011-035号《关于参与投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6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先生委托张德福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20万吨/年丙烯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 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己没有主营业务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5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A、B股(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股票代码:000030、20003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累计跌幅偏离值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同时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公司预计2011年1-9月份净利润为145,600万元左右,基本每股收益为5.049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外债债务重整收益所致,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77元。

2. 上述债务重整收益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外债债务重整收益,同时上述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影响。

3. 公司目前己没有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45,600.00万元	-1,858.22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5.0498元	-0.0644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77元	-0.0602元	—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使得公司于2011年上半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从而导致公司2011年1-9月份经营业绩产生大幅度盈利, 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净利润为145,6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预计2011年1-9月份净利润为145,600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外债债务重整收益所致, 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77元。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将注册资本由307,010,000元增加至352,010,000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 章程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1 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01 万元。

2. 章程原文: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0,701万股,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210万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746万股,社会公众股17,745万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5,201万股,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210万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46万股,社会公众股22,245万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1-025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907万元收购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生物”)51%股权,并计划随同对其以现金方式增资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10,90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九阳生物79.6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参见公司2011-015号公告)。

现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九阳生物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2011年9月23日,公司已全面完成对九阳生物的上述增资。目前九阳生物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95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9.6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自2011年9月1日起,九阳生物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3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七喜控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控”)和广州斯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称“精密模具”)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正常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拟对科控和精密模具依法予以清算并注销。

科控科技成立于200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和零售贸易(国际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控股总资产合计3,438,288.2元人民币,净资产3,438,288.2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精密模具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注册资本350万元,其经营范围是:开发、设计、销售、精密模具、模具标准件、电子产品(国际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止2011年9月30日,精密模具资产总计4,271,329.32元人民币,净资产4,271,329.32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公司将根据注销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拟参与投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现将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参与投资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本次投资,公司拟认购1,500万股,投资额1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此之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外进行风险投资。

本次参与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英文名称:ORIENTAL ENERGY CO., LTD.;
股票代码:002274;
工商注册号:32000400002881;
企业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22,4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2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认购

本次投资,公司拟认购1,500万股,占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8.75%(本次发行预案为发行新股8,000万股,总投资15,000万元,如经预案审批通过并实施,占公司东华能源总股本比例为9.2%(东华能源现股本总数为22,490万股))。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 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4. 认购条件

公司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是,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为:(1)收购宁波东华石化液化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丙烷制丙烯项目的股权投资。

5. 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6. 标的公司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025409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国国际工商组织和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1996年4月22日核准登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营业执照。2008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名称为“东华能源”,股票代码为“002274”。

截止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956,038,190.26元,净资产645,489,112.08元。2011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60,238,951.29元,净利润40,285,275.54元;201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67,044,314.81元,净利润3,383,404.29元。

7.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缺口部分,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新股8,000万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股份认购

认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认购价格与其余发行对象相同。

公司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是,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为:(1)收购宁波东华石化液化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丙烷制丙烯项目的股权投资。

3. 认购价格的确定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 石油沥青采购LQJ2合同段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11年10月15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南铜项目办公室”)出具了《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文件,公司被确定为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项目LQJ2合同段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1,743,998元。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二、项目概况

2011年10月15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南铜项目办公室”)出具了《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文件,公司被确定为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项目LQJ2合同段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1,743,998元。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三、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为南铜项目办公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为公司前期发生类似业务情况:2010年9月28日,公司中标南铜项目办公室为招标单位的“江西省南昌至奉新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和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加工项目LQJ2合同段”,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6,593,869元。根据有关规定,由于合同总金额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公司当时未予披露。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预计含税金额111,743,998元,重交沥青供应数量为20,701吨,约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9.45%,预计供货期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1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等影响有限,主要影响将体现在2012年度。该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履约保函及合同谈判事宜,将于近日与南铜项目办公室签订合同。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或公司)发现于2011年10月11日的北京晨报发布了一则名为《中钢吉炭:石墨概念提前揭顶》的报道称:“2011年10月17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钢吉炭:石墨概念提前揭顶》的报道,主文标题严重误导投资者。”

传闻:由于中钢吉炭在炭素制品及石墨领域的领军地位,市场仍将该股归纳于“石墨概念股”之中,且公司股价在9月26日收出一个涨停,俨然成为“石墨概念”的“带头大哥”;

传闻2:碳纤维成盈利增长点。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并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公司于先前的公告中已经阐明,目前所从事的是炭素和石墨制品的生产,与石墨生产没有关联,也没有石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且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内并没有从事石墨及其相关产业的计划。

传闻2:目前中钢吉炭主要从事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利润主要来自炭素及石墨制品(石墨电极板、石墨电极接头、炭块、糊类)等;销售;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系新成立公司,其投产后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盈利情况等尚不能确定。中钢吉炭持有其30%的股权,在其投产为公司所带来的效益尚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望投资者谨慎投资。

三、必要的提示

1.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9-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万元-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1.15%-256.84%;基本每股收益约0.015元/股-0.018元/股。具体财务指标请届时参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1-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4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柱上开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4日,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发布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11年10-35千伏主要设备材料第五批项目中标公告”,我公司中标其中第15标段,柱上电压型负荷开关(包1):第16标段,柱上集型负荷开关(包1):第17标段,柱上分界负荷开关(包8):包10,包11),共6个包,中标价金额合计9,851,64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17.4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招标与本公司产品相关连的共计12个标。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的临2011-032号《关于2011年第二大股东转让其所持第一大股东债权的公告》中,因披露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时间有误,应更正为2011年10月14日。除上述取得《债权转让协议》时间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款。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将认购价款及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退回。

4. 股票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 协议生效、终止

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发行双方签字、盖章;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且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协议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 保密与承诺

对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协议及前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项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延伸产业链的需要。营造一条较完整产业链是未来企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一一个重要方面。从公司目前经济实力来看,还不具备独立营造一条产业链的能力;因此,需引入战略合作方,通过战略合作延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行业情况来看,凡在产业链上下游形成系列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大,产品结构单一的经济形势,市场出现波动,受到的影响较大。因此,从公司发展来讲,必须围绕现有产业,形成系列产品,实现差异化竞争。

3. 影响投资收益的一些风险。本次投资从长远战略合作方面来讲,将会为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收益;但也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提请关注:

(1)投资回收期,不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投资标的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于丙烯项目投资需要一定周期,在该项目未达产前的短期内将不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标的公司投资回本的风险。将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从论证的情况看,标的公司投资的丙烯项目,在技术、经济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可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

对上述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与战略合作方一起认真研讨,采取措降低风险。具体包括:一是加强合作,委派优秀的技术人员参与帮助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事前论证与规划,增强计划性,减少不确定性因素。

(三)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上述活动的开展需相应的人力资源配套,如果标公司在人员招聘、培训等方面实施不力,将不利于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

(四)销售市场风险。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价格下降等情况,影响投资收益。

(五)采购市场风险。进口石油液化气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地区冲突甚至军事预期等因素冲击,中长期和短期因素共同作用的影响;因此经营业绩将受经济、国际市场和环境的影响。

(六)存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上述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开展业务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审批风险。上述投资事项,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不排除未获批准或方案调整。

5. 财务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对此,公司将一方面做好资金流预算及筹划,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其他风险。因公司进行股份认购,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通知,航天时代分别于2011年10月12日和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前,航天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聚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7,75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本次增持后,航天时代及湖北聚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15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中冶CP003,代码:041173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66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1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4日全部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于国货银行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的临2011-032号《关于2011年第二大股东转让其所持第一大股东债权的公告》中,因披露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时间有误,应更正为2011年10月14日。除上述取得《债权转让协议》时间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中冶CP003,代码:041173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66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1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4日全部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于国货银行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